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高股份”或“公司”或“股份公司”）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2.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关之用途。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

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将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 200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及 200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相关决议。
2.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内容符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及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长沙市高压开关厂（以下简称“高压开关厂”）系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于 1998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并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变更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即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开关公司”），高压开关公司于 2006 年 1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成立并领取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 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孝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金星大道西侧。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根据发行人历年

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系由一家依《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即高压开关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持续经营时间应自 1998 年 4 月 23 日高压开关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会计师”）于2009年8月21日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CA1-13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2700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 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3.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5.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

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7. 根据南方民和会计师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1-091 号《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不符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4 月 19 日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0.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1. 根据《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南方民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23. 根据《630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南方民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630 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4. 根据《630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25. 根据《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26. 根据《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规定的下列条件：（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5）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 根据《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具体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除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28. 根据《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29. 根据《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0. 根据《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3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3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3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前身——高压开关公司

高压开关公司的前身是高压开关厂，创办于 1965 年 3 月，并于 1975 年 12 月登记注册为长沙市南区侯家塘友谊电器厂，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长沙市南区侯家塘友谊电器厂于 1980 年 3 月变更名称为长沙市友谊开关厂。长沙市友谊开关厂于 1985 年 5 月变更名称为长沙市高压开关厂。

根据长沙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长改发[1997]22 号《长沙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沙市高压开关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长沙市高压开关厂改制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即高压开关公司。1998 年 4 月 23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压开关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839655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的设立

2006 年 1 月 12 日，高压开关公司的全体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黄荫湘、陈益智、张常武、吴小毛、唐福军、刘家钰、袁建武、陈志刚、欧腊梅、彭强、李建华、肖世威、李平、陈松林、李卫星、宋长静、汪旭、朱静宜、杨家宏、文伟、唐建设、汪运辉、黄艳珍、邓文华、刘建阳、黄展先、朱建辉、高振安、李德、何立四、陈敬国、刘云强和杨欣强等 36 名自然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长高股份的《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公司（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0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湘中和验字（2006）第 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14 日止，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各股东以其所享有的高压开关公司净资产出资 5000 万元。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

43000020076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金星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为马孝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550kV、363kV、252kV 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销售机电产品。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马孝武	2161.40	43.228%
廖俊德	367.65	7.353%
林 林	367.65	7.353%
黄荫湘	205.20	4.104%
陈益智	171	3.42%
张常武	171	3.42%
吴小毛	119.70	2.394%
唐福军	119.70	2.394%
刘家钰	119.70	2.394%
袁建武	85.50	1.71%
陈志刚	68.40	1.368%
欧腊梅	68.40	1.368%
彭 强	68.40	1.368%
李建华	51.30	1.026%
肖世威	51.30	1.026%
李 平	51.30	1.026%
陈松林	51.30	1.026%
李卫星	51.30	1.026%
宋长静	51.30	1.026%
汪 旭	51.30	1.026%
朱静宜	34.20	0.684%

杨家宏	34.20	0.684%
文 伟	34.20	0.684%
唐建设	34.20	0.684%
汪运辉	34.20	0.684%
黄艳珍	34.20	0.684%
邓文华	34.20	0.684%
刘建阳	34.20	0.684%
黄展先	34.20	0.684%
朱建辉	34.20	0.684%
高振安	34.20	0.684%
李 德	34.20	0.684%
何立四	34.20	0.684%
陈敬国	34.20	0.684%
刘云强	34.20	0.684%
杨欣强	34.20	0.684%
合计	5000	100%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06年1月10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湘)名称预核准私字[2006]第00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保留期至2006年7月10日。
2. 2006年1月12日,高压开关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高压开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高压开关公司的36名股东全部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聘请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审计结果予以确认。同意按审计后的净资产5000万元以2006年1月6日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新出资比例折合为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3. 2006年1月12日，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黄荫湘、陈益智、张常武、吴小毛、唐福军、刘家钰、袁建武、陈志刚、欧腊梅、彭强、李建华、肖世威、李平、陈松林、李卫星、宋长静、汪旭、朱静宜、杨家宏、文伟、唐建设、汪运辉、黄艳珍、邓文华、刘建阳、黄展先、朱建辉、高振安、李德、何立四、陈敬国、刘云强和杨欣强共36名自然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长高股份的《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0,000股，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与其在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相等，发起人按其在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各自在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出资，足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4. 2006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黄荫湘、张常武、吴小毛、刘家钰为公司董事，选举陈益智、陈志刚为公司监事，与职代会选举的监事组成监事会。
5. 2006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孝武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马孝武为公司总经理。同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肖世威为长高股份的监事。2006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监事会，选举陈益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6.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月14日出具湘中和审字(2006)第007号《审计报告》，对高压开关公司截止2005年12月31日的2005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确认高压开关公司净资产为5000万元。
7.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公司（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06年1月14日出具了湘中和验字（2006）第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月14日止，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整。各股东以其所

享有的高压开关公司净资产出资 5000 万元。

8. 2006 年 1 月 17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20076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合同

2006 年 1 月 12 日，高压开关公司的全体股东马孝武等 36 名自然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长高股份的《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00 股，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与其在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相等，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各自在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出资，足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及验资等事项

1. 审计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湘中和审字（2006）第 007 号《审计报告》，对高压开关公司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200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确认高压开关公司净资产为 5000 万元。

2. 验资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公司（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0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湘中和验字（2006）第 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14 日止，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各股东以其所享有的高压开关公司净资产出资 5000 万元。

3. 南方民和会计师于2009年8月21日出具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ZA1-92号《关于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复核报告》”)

鉴于对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情况进行验资的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发行人聘请南方民和会计师对发行人设立时由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中和验字(2006)第00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根据南方民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虽然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所依据的审计报告未发现并更正部分会计差错,但依据该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数未超过经南方民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资产数”,“在更正会计差错并按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后,截止2005年12月31日,长高股份净资产为55,307,511.67元,不低于折股基准日折合的股本数”。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6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36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将高压开关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定:

1. 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同意按不高于变更前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
3. 同意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登记,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4.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由“长沙市井奎路69号”变更登记为“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金星大道西侧”;
5. 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550kV、363kV、252kV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开关柜、低压刀型开关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经销。”变更登记为“550kV、363kV、252kV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经销”;

6.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7. 原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业务关系、有形和无形资产、相关生产、技术认证资格及生产许可证明资质均由本公司承继；
8. 选举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黄荫湘、张常武、吴小毛、刘家钰为公司的董事，选举陈益智、陈志刚为公司监事，与职代会选举的监事组成监事会；
9. 授权刘云强全权代表办理公司的变更登记。

（六） 发起人设立的合法性

1.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股份公司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的日期在 2006 年 1 月 12 日，而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公司（筹）的出资情况出具湘中和验字（2006）第 005 号《验资报告》的日期在 2006 年 1 月 14 日，因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程序的前述规定。根据发行人解释，由于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前已经获知（2006）第 007 号《审计报告》和湘中和验字（2006）第 005 号《验资报告》确定的审计结果和验资结果，且由于有发起人在 1 月 12 日后出差，因此，为保证全体发起人均能参加创立大会，发行人决定在湘中和验字（2006）第 005 号《验资报告》出具前召开创立大会。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缴股款的情况，并且创立大会确定的股本总额已经缴足，并且根据湘中和验字（2006）第 0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况，全体发起人均出席创立大会同意股份公司成立并且发行人已领取营业执照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次年检，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前述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设立，除前述情形外，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2.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长高股份的《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4.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除未对发行人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外，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创立大会未对发行人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设立和存续。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销售系统。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6.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六、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现有 53 名股东。其中 36 名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分别为：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马孝武	430103194109133513	中国	2435.37	32.472%
廖俊德	430105196612251017	中国	840	11.200%
林林	430104196707052559	中国	840	11.200%
黄荫湘	430103195007093527	中国	215.46	2.873%
陈益智	43010319500821153X	中国	179.55	2.394%

张常武	430104195208150010	中国	179.55	2.394%
吴小毛	430103195409261511	中国	125.685	1.676%
刘家钰	430102196206011027	中国	125.685	1.676%
唐福军	430105196402141012	中国	121.7	1.623%
袁建武	430103195503181534	中国	90.5	1.207%
彭强	430103196804200537	中国	81.4	1.085%
陈志刚	430121197203066114	中国	80.4	1.072%
肖世威	430103197004084595	中国	76.3	1.017%
欧腊梅	430105196512251060	中国	72.4	0.965%
黄展先	430121196807034610	中国	64.2	0.856%
文伟	430121197401047715	中国	60.2	0.803%
李卫星	430105196712150539	中国	55.3	0.737%
汪旭	432326197307170615	中国	55.3	0.737%
李建华	430103196501142026	中国	55.3	0.737%
陈松林	430103196312182053	中国	55.3	0.737%
宋长静	430105196511042013	中国	55.3	0.737%
李平	430102195512261011	中国	55.3	0.737%
邓文华	430103197701011519	中国	54.2	0.723%
朱静宜	430103195802181067	中国	46.2	0.616%
唐建设	430103197507231534	中国	42.2	0.563%
刘云强	430103197212274510	中国	40.2	0.536%
杨欣强	430104196609294415	中国	40.2	0.536%
刘建阳	430303197009014036	中国	40.2	0.536%
汪运辉	430123196903173496	中国	40.2	0.536%
黄艳珍	430123197407257388	中国	40.2	0.536%
高振安	430104196504120013	中国	40.2	0.536%
陈敬国	430103196310280514	中国	40.2	0.536%
李德	430122197012092412	中国	40.2	0.536%
何立四	430103195707190512	中国	40.2	0.536%

杨家宏	430103195409242513	中国	40.2	0.536%
朱建辉	430124197007152823	中国	40.2	0.536%

2. 发起人以外的其余 17 名股东系在发行人成立后以增资或股份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2 名，分别为：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国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马晓	430103198002211516	中国	350	4.667%
张婵裕	43012419721006866X	中国	20	0.267%
张天明	43012119761226614X	中国	15	0.200%
蒋海军	432901198010246375	中国	15	0.200%
杨静	430121197202246420	中国	13	0.173%
李皓	430302197702023292	中国	12	0.160%
欧献军	430124197305225779	中国	12	0.160%
余文放	430103197601091531	中国	12	0.160%
丁铁坚	430124197301135311	中国	12	0.160%
吕莎	43010319680512402X	中国	10	0.133%
郭文强	43010319740722453X	中国	10	0.133%
刘小庆	430922198208272325	中国	7	0.093%
贺舜利	430103196412082068	中国	7	0.093%
蒋静	432924197012121410	中国	150	2.000%
翟慎春	372801197004141044	中国	100	1.334%
上海幸华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10229001242378	—	150	2%
湖南省恒盛 企业集团有 限公司	430000000038609	—	100	1.334%

3. 发行人的 2 名法人股东皆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余 5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

中国公民。发行人的 36 名发起人股东，皆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其他 17 名非发起人股东，皆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4.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36 名，均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5. 经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发起人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及持股关系和比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6. 经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7.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高压开关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并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8.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马孝武先生，马孝武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2.472% 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现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孝武先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30103194109133513。此外，马孝武先生的儿子马晓先生自 2007 年 11 月起为发行人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4.667% 的股份。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成立前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特别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主营业务为高压开关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经营范围中虽有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但自身并不从事该等业务，系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从事该等业务，且该等业务均规模较小。发行人从事目前的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政府部门的特别批准或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湖南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高压电器”）、湖南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房地产”）和长沙长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物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长高高压电器目前的经营范围为550kV、363kV、252kV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长高高压电器从事目前的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政府部门的特别批准或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长高房地产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长高房地产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该等经营资质、许可均为有权机关颁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长高物业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长高物业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该等经营资质、许可均为有权机关颁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形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4. 根据《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马孝武先生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32.47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此外，其儿子马晓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 4.667%的股份。

(2) 马孝武先生全资拥有、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32.472%的股份以外，马孝武先生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廖俊德先生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11.2%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林 林先生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11.2%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长高高压电器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高房地产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高物业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3200股股份，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6) 受与马孝武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长沙舟威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马孝武先生之女婿邹斌控制的公司，邹斌持有长沙舟威机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长高房地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07 年 6 月 4 日签订《望城县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望房押字 2007-（1238-1240）），长高房地产以其位于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路的房产（对应房产权证号为：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34 号、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35 号和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36 号）为长高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 2006 年 9 月 6 日至 2011 年 9 月 6 日发生的所有人民币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此担保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 2627 万元，担保的债务总额为 1311 万元。

3. 经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说明，除前述担保事宜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目前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
5.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确认和

马晓先生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其儿子马晓先生也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马孝武先生及马晓先生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其子马晓先生以及其他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7.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均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8. 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1. 发行人的主要股权投资

- (1) 发行人合法持有长高房地产 100% 的股权。

(2) 发行人合法持有长高高压电器 100%的股权。

(3) 发行人合法持有长高物业 100%的股权。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共 4 宗，总面积为 326492.58 平方米，均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长高房地产拥有的土地共 1 宗，总面积为 28051.3 平方米，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主要经营用土地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权属完备的产权证书，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或租赁的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房产 20 处，总面积为 45335.75 平方米，其中有 1 处、证载面积为 104.6 平方米的房屋，原权利人高压开关公司已经更名，但房屋证载权利人名称尚待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长高房地产已经取得房产 3 处，总面积为 8246.68 平方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主要经营用房屋的相关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向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协议均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租赁房产情形，也不存在将房产出租给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4. 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下列 1 项注册商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

注册人	注册号	文字及图形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
长高股份	5257440		2009年4月28日-2019年4月27日	第9类（电开关；断路器；闸盒（电）；配电箱（电）；配电控制台（电）；高低压开关板；熔断器；变压器；集电器；互感器（截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6 项，均取得专利证书。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3 项。

5.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 13,436,234.07 元（合并报表净值）。上述资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高压开关公司）购置取得。

6.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以其拥有的 9 处房产及 1 宗土地使用权为其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子公司长高房地产以其拥有的 3 处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屋和土地已取得完备、合法的产权文件。
2. 发行人合法拥有长高高压电器 100%的股权、长高房地产 100%的股权和长高物业 100%的股权。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630 审计报告》，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4. 发行人所合法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5. 经适当核查，除前述“6.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到限制的情况”提及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担保情况以外，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

上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 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的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主要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工程承包合同以及购销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日常经营性合同、全部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等, 本所认为, 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 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3. 经查, 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但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适当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十、发行

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的股权”中所述的相关内容。此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销售等行为。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无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经查，发行人于2006年1月6日召开2006年临时股东会通过的《<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未履行工商备案手续。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12章、81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 2008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现金分红政策条款做出修订。2009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现金分红政策条款做出的修订。该章程草案系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在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适当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 经适当核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核查，自长高股份 2006 年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及 10 次监事会。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目前已经设立三名独立董事。根据该三名独立董事的书面声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的规定。
4.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

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湘政办函[2000]9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的批复》，同意将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纳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享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务院授权国家科委负责审定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域范围、面积，并进行归口管理和具体指导。因此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将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纳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享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惠政策在国家税法政策中无确实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三处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依据湘政办函[2000]95 号批准高压开关公司自 2005 年起执行国务院批准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税收政策在国家税法政策中也无确实依据，发行人存在被追缴企业所得税的可能。就上述税款补缴事宜，发行人除 2008 年增资进入的上海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静及翟慎春四名股东之外的 49 名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如果发生由于湖南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 2005-2007 年度享受 15%所得税税率条件不成立，且需按高于 15%的所得税税率补交 2005-2007 年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人愿意按 2007 年末持股比例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股份制企业分配股息，红利时，以股票形式向股东个人支付应得的股息，红利（即派发红股），应以派发红股的股票票面金额为收入额，按利息，股息，红利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长高股份于 2007 年 6 月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0 万股，相应股东马

孝武等 36 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湖南省望城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出具望地税函[2007]16 号《望城县地方税务局关于长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函》同意暂缓征收该项个人所得税，由相应股东自行申报缴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作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公司仍存在被追缴的可能。就上述税款缓缴事宜，公司当时以利润转增股本的 36 名股东已经出具承诺，“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长高股份缴纳应代扣代缴的有关个人所得税，则公司全体股东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长高股份在上市前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或支出。”

3.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具有合法依据，相关税收优惠批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因纳税问题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1. 根据望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高房地产及长高物业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造成环境污染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引起污染纠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环境影响，亦不影响环境质量的改善，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的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有利于促进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根据长高高压电器的环境主管部门长沙市雨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及长沙市天心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长高高压电器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

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湘环函[2008]266 号《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情况的函》,核查时段内,发行人已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评执行率和“三同时”验收执行率均达到 100%。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向高压开关易地技改扩建项目、高压电器公司迁扩建项目和有色金属特种铸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经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没有超过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3. 根据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高高压电器、长高房地产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长高高压电器自成立至今,生产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受到查处的情形。
5. 根据望城县房屋产权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及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长高房地产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获得湖南省建设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此前,长高房地产由于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及时申领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在 2006 年存在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

鉴于长高房地产已主动改正并补办相关手续，目前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且长高房地产上述行为情节轻微，对于长高房地产未取得相关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望城县房屋产权管理局认为长高房地产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决定对长高房地产免于处罚。除上述情形外，长高房地产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房地产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根据望城县房屋产权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及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长高物业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获得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颁发的物业管理三级资质证书。长高物业由于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根据《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物业管理企业资质。鉴于长高物业已主动改正并补办相关手续，目前已获得《物业管理三级资质证书》，且长高物业上述行为情节轻微，望城县房屋产权管理局认为长高物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决定对长高物业免于处罚。除上述情形外，长高物业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物业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根据长沙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高高压电器、长高房地产和长高物业自成立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 根据 200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高压开关易地技改扩建项目、长

高高压电器迁扩建项目和有色金属特种铸造项目。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同意根据公司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明确如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进度进度，可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若募集资金超出投资项目所需，则超出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不足，则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根据发行人介绍，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已经完成三通一平、围墙、给排水等施工，正在进行主体厂房的施工图设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5.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6.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7. 发行人 200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实施。根据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高压开关公司 2001 年末进行的股权转让（回购）前，高压开关公司的出资职工共计 331 人。

2001年12月，高压开关公司与327名出资职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回购协议）》，上述职工将拥有的对高压开关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高压开关公司。

另有朱麓波、唐梦龙、熊毅、吕林霞4名出资职工未按照2001年6月17日高压开关公司召开的第一届2001年第一次股东（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回购）的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与高压开关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回购协议）》，高压开关公司根据《回购办法》将上述4名出资职工在1998年改制时缴纳的现金共计54000元转为债务处理。上述4名职工因未签署《股权转让（回购协议）》而与发行人发生的纠纷均已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高压开关厂改制为高压开关公司时，朱麓波出资现金3000元，相应获得资产量化配置股15000元。2004年11月8日，就纠纷事宜，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向高压开关公司下达了（2004）雨民一初字第12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高压开关公司在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原告朱麓波返还股金3000元及2001年度股息500元，驳回原告朱麓波的其他诉讼请求；2005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长中民二终字第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朱麓波的上诉，维持原判。2005年4月，高压开关公司通过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向朱麓波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3000元。

高压开关厂改制为高压开关公司时，唐梦龙出资现金1500元，相应获得资产量化配置股7500元。2007年8月，就纠纷事宜，发行人与唐梦龙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和解协议，双方同意发行人退还唐梦龙认购现金股1500元和原量化配置股7500元共计9000元，唐梦龙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根据上述和解协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相应出具了（2007）雨民初字第1577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和解协议的内容予以确认，该民事调解书自双方在签名后即具法律效力。2007年8月，高压开关公司向唐梦龙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9000元。

高压开关厂改制为高压开关公司时，吕林霞出资现金 1500 元，相应获得资产量化配置股 7500 元。2007 年 9 月，就纠纷事宜，发行人与吕林霞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和解协议，双方同意发行人退还吕林霞认购现金股 1500 元和原量化配置股 7500 元共计 9000 元，吕林霞与发行人自和解协议生效之后不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根据上述和解协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相应出具了（2007）雨民初字第 2009 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和解协议的内容予以确认，该民事调解书自双方在签名后即具法律效力。2007 年 9 月，高压开关公司向吕林霞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9000 元。

高压开关厂改制为高压开关公司时，熊毅出资现金 3000 元，相应获得资产量化配置股 15000 元。2007 年 11 月 8 日，就纠纷事宜，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向高压开关公司下达了（2007）雨民初字第 19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发行人依据《回购办法》确认熊毅交纳的认购现金股 3000 元作无息挂账处理，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2008 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8）长中民二终字第 02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熊毅的上诉，维持原判。

综上，该等 4 名职工因未签署《股权转让（回购协议）》而与发行人发生的纠纷均已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纠纷或者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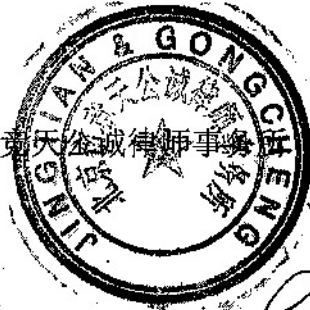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iqiang in black ink.

章志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Qian in black ink.

林茜

2009年9月 } 日